

ICS: 49.020

CCS: A10/19

T/AOPA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

T/AOPA 0003—2018

飞行荣誉证章管理办法

The Flight Badge Management Approach

2018-07-20 发布

2018-08-10 实施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引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证章等级.....	2
5. 证章样式.....	3
6. 申领与颁发程序.....	4
7. 证章管理与使用.....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Aircraft Owners and Pilots Association of China, 以下简称中国 AOPA) 提出、制定、发布、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 丁邦昕、王更辰

引 言

飞行员是极其特殊的职业。从事这一职业的人才，是国家稀缺的宝贵专业人力资源。退役飞行员更是为国家航空事业作出过贡献的特殊群体，理应受到社会的广泛尊重。目前，在航空领域乃至社会上，尚没有形成一种为退役飞行员颁发荣誉奖章的机制。致使广大退役飞行员的既往飞行经历，没有一个可资证明的凭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荣誉感的保持与尊敬飞行员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为弘扬优秀航空文化，褒奖为飞行事业做出贡献的人员，激励民众尤其是青少年投身飞行事业，促进尊敬飞行员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规范飞行荣誉奖章管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中国 AOPA 组织、实施飞行荣誉奖章管理的基本依据，是所有自愿申请该荣誉奖章的退役飞行员及其亲属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飞行荣誉证章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描述了飞行荣誉证章相关术语、定义和等级、样式、申领、颁发、管理与使用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 AOPA 飞行荣誉证章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8 月印发)

3. 术语和定义

3.1 飞行荣誉证章

指中国 AOPA 颁发给退役飞行员, 有褒奖其投身飞行事业意义的荣誉性证章。

3.2 退役飞行员

指曾经在某个航空领域从事飞行职业, 现在已经离开那个特定领域, 并不再从事以往那种属性的飞行职业的人员。例如: 退出部队的飞行人员, 退出运输航空职业的飞行人员, 退出通用航空的飞行人员, 退出航空运动职业的飞行人员。

示例: 从航空部队退役的飞行人员, 不论是否转入民航运输、通用等其他航空领域, 均视为退役飞行员。

3.3 飞行人员

指航空器(飞行器具)驾驶机组必要的组成人员。包括: 飞行员、空中领航员、系统(武器)控制员、空中机械师、空中通信员、空中射击员等。

3.4 飞行经历

指从事航空器（飞行器具）驾驶有关的经历，从实际接受空中飞行培训开始算起，到实际离开飞行驾驶行业为止。分为飞行经历年限，以年计，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不足半年不计入；飞行经历时间，以小时计。

示例：从部队航空领域转入民航领域的飞行人员，其飞行经历合并计算。

3.5 退役飞行员亲属

指退役飞行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

4. 证章等级

4.1 飞行荣誉证章分为 4 个等级：

- (a) 金质证章；
- (b) 银质证章；
- (c) 铜质证章；
- (d) 普通证章。

4.2 颁发条件

(a) 基本条件

- (1) 中国 AOPA 会员；
- (2) 符合退役飞行员条件；
- (3) 认可本标准。

(b) 颁发对象

- (1) 普通证章颁发给有飞行经历的退役飞行员；
- (2) 铜质证章颁发给有 10 年及其以上飞行经历的退役飞行员；
- (3) 银质证章颁发给有 20 年及其以上飞行经历的退役飞行员；
- (4) 金质证章颁发给有 25 年及其以上飞行经历的退役飞行员。

(c) 中国 AOPA 不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请：

- (1) 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被判处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因航空行为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3) 因本人原因发生严重事故的人员。

5. 证章样式

5.1 总体结构

5.1.1 实行飞行荣誉证章+荣誉证书+荣誉卡结构

(a) 荣誉证章主要用于佩戴。

(b) 荣誉证书主要用于收藏，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封面；

(2) 持证人基本信息页，包括：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开始飞行时间、退役时间、服役领域（军队\民航\其他）、照片、编号、证章等级、颁证时间等；

(3) 飞行专业信息页，包括：所飞机型及其对应的飞行时间，运行过的主要基地机场，执行过的重大任务（不得涉密），其他重要信息。

(4) 封底。

(c) 荣誉卡主要用于实现各种实用功能。

5.2 编号

(a) 中国 AOPA 颁发的飞行荣誉证章、证书、卡，实行统一的编号；

(b) 编号结构：颁证机构代号+证章等级代码+序列号：

(1) 证章等级代码：J-金质，Y-银质，T-铜质，P-普通；

(2) 序列号：由 6 位自然数组成，按照先后顺序连续排列。

示例：AOPA-China · J00001，表示第一枚金质飞行荣誉证章；
AOPA-China · P00001，表示第一枚普通飞行荣誉证章。

5.3 衍生品

中国 AOPA 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提供飞行荣誉证章衍生文化用品订制服务：

(a) 桌牌系列: 包括证章等级、编号及申请人标准照等, 用于台面、柜档摆放观赏;

(b) 纪念册系列: 包括证章等级、编号及持证人飞行照片等, 用于赠送;

(c) 个性化系列: 根据持证人或其亲属提出的请求, 个性化设计、制作。

6. 申领与颁发程序

6.1 申领

(a) 个人提出申请

飞行荣誉证章申请人或已故及身体不便申请人的亲属, 按照下列程序提出申请:

(1) 从中国 AOPA 官网或退役飞行员专业网站, 下载《飞行荣誉证章申请表》;

(2) 按照要求详细填写表格并签名;

(3) 通过网络上传给中国 AOPA 主管部门。

(b) 提供证明材料

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 需同步通过网络上传下列证明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申请人飞行经历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飞行院校毕业证书, 飞行记录本, 飞行等级证章、证书, 停飞命令, 军队转业证。

6.2 审核与认证

(a) 中国 AOPA 飞行荣誉证章审核组,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证。

(b) 根据认证情况采取不同处理方法:

(1) 对材料符合要求者, 批准颁发证章;

(2) 对材料不足以支持申请或等级者, 通知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

(3) 对补充材料仍然不支持申请等级，但支持其他等级者，直接批准颁发相应等级证章；

(4) 对不符合颁证条件者，通知申请人不予颁发。

6.3 公示

6.3.1 发布公示信息

(a) 中国 AOPA 将初步通过审核认可的信息，在官网或退役飞行员专业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

(b) 公示期限为 15 天。

6.3.2 对不同意见的处理

对公示中收集到的不同意见，中国 AOPA 根据情况逐条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与意见提出者沟通。

6.4 颁发

中国 AOPA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相应等级的飞行荣誉证章、证书和卡。通常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a) 由中国 AOPA 直接邮寄给申请人；

(b) 在中国 AOPA 举办的各种展览、会议上，举行飞行荣誉证章颁发仪式；

(c) 委托中国 AOPA 退役飞行员分会及其各地联络机构，举行专门的飞行荣誉证章颁发仪式。

7. 证章管理与使用

7.1 中国 AOPA 对证章的管理

(a) 在官网或退役飞行员专业网站上，公布所有已经颁发的飞行荣誉证章获得者姓名、证章等级及编号；

(b) 对收集到的针对证章颁发方面的有效举报，启动复核程序，根据复核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将处理意见与举报人沟通；不具名举报

视为无效举报。

(c) 注销、收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的荣誉证章，并限制或取消其后续申请权限。

7.2 持章人对证章的管理

(a) 妥善保管飞行荣誉证章；

(b) 证章损毁、丢失可以向中国 AOPA 申请补发。

7.3 持证人权利与义务

7.3.1 持证人享受下列权利

(a) 根据中国 AOPA 确立的有关标准，以嘉宾身份参加中国 AOPA 组织的国内、国际航空交流活动；

(b) 在符合中国 AOPA 有关标准的前提下，优先办理娱乐飞行证书，并简化办理程序，避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c) 到中国 AOPA 授权的飞行基地参加飞行活动（如加入“众飞计划”），享受免费或优惠服务；

(d) 根据中国 AOPA 与有关机构的约定，享受其他航空服务优惠；

(e) 中国 AOPA 优先安排或推荐到有关航空教育培训（如：“梦天计划”“雏鹰计划”“牧鹰计划”）、无人机、会展等项目中就业、兼职；

(f) 根据中国 AOPA 与有关保险公司的约定，参加有关险种的全国优惠联保；

(g) 根据中国 AOPA 与国内外有关高等院校的约定，本人及其子女享受院校航空专业自主招生优待；

(h) 享受中国 AOPA 及其合作机构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7.3.2 持证人履行下列义务

(a) 积极参与普及航空文化与科技的社会活动；

(b) 积极宣传中国 AOPA 服务中国航空业发展的宗旨；

(c) 积极参加中国 AOPA 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7.4 证章使用

7.4.1 享受各种优惠服务时，需要出示飞行荣誉卡，并由服务提供方予以确认。

7.4.2 现场无法出示荣誉卡时，可以联系中国 AOPA 服务热线寻求帮助。

7.4.3 中国 AOPA 颁发的飞行荣誉证章、证书、卡不得转让。

7.4.4 飞行荣誉证章、证书、卡不能代替任何飞行资质证书。

7.4.5 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制作带有中国 AOPA 标识的飞行荣誉证章、证书、卡及其衍生品。

7.5 经费保障

7.5.1 荣誉证章、证书、卡制作、发放等一律按照成本价核算，并通过国家荣誉基金、中国 AOPA、企业与机构资助等多种渠道筹措保障经费。

7.5.2 荣誉证章衍生文化产品所需经费由申请人全额承担。